

金門縣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補助契約書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使需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個案)，獲得妥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及適性之個別化等服務，特與 _____

(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服務之對象及人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二條 乙方應按其主管機關所定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標準收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
-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個案或其家屬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 第三條 甲方補助個案之服務費用由乙方依甲方核定內容造冊請領，每2個月(不得超過3個月)撥付一次；但撥付條件有利於乙方者不在此限；倘乙方無特殊事由，未於會計年度相關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付款文件送至甲方核撥時，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不得將該服務費用轉由個案及其家屬負擔。
- 第四條 個案進入機構及離開機構當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以30日比例計算之(不論大月、小月)；服務期間所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視為服務提供時段。
- 乙方應就未提供服務之月份及不足月之日數，依前項之實際服務日數計算核退預收補助費，並於1個月內退還甲方，屆期未退還者，甲方得於次期應付補助費中扣抵之。
- 第五條 乙方應將新增服務名單於個案安置後5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個案戶籍

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個案離開機構時，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5日內函報甲方，並副知轉送之公所。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案主之個案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要案主之個案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個案本人同意者。

二、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者。

第七條 個案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須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第八條 個案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個案之監護人、代理人；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其家屬行蹤不明者，乙方應於通報甲方時一併敘明。

監護人或代理人不履行照顧責任、長期失聯或避不見面，甲方應提供或協助乙方向相關單位取得個案家屬資料提供乙方聯絡處理，以維個案權益。

第九條 個案經醫院、診所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或返家靜養，請假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請假起迄之各該當月收費按接受服務日數計算，請假期間之收費則按請假日數折半計算。但其連續請假期

間以 90 日為限。

第十條 乙方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應提供食宿、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

乙方提供日間式照顧服務者，應提供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其遇中餐時間者應提供中餐。

乙方因辦理員工進修、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應於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一次得連休 13 日（不得超過 13 日曆天），但一年內連休日數不得逾 26 日曆天。

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經按「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評估無法返家之個案，不得強制家屬帶回。

第十一條 個案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殯葬事宜由其監護人、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

個案無遺產且無監護人、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者，由乙方負責殯葬事宜，所需費用由甲方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第十二條 個案因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原因消滅或不符乙方服務條件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或代理人辦理轉介或離開機構，同時副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受主管機關辦理之機構評鑑成績於丙等或不合格時，甲方得不予新增補助個案，於丁等以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除前項情形外，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會同妥善

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若涉及訴訟情事，甲乙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縣政府

代 表 人：楊 鎮 浯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聯 絡 電 話：(082)322897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網 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